

证券代码：300357

证券简称：我武生物

公告编码：2015-019 号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更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3 月 4 日-2015 年 3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4 日 15:00 至 2015 年 3 月 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北路 636 号）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

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赓熙先生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7,927,3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5986%。其中：

(1) 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85,441,0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8720%。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2,486,2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267%。

(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4,201,3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78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71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6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2,486,2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2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916,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190,1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1%；反对 30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8%。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916,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190,1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8%。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916,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190,1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8%。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916,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190,1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8%。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916,17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 反对 1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190,19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1%; 反对 1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916,17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 反对 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10,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190,19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1%; 反对 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弃权 10,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8%。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89,99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7%; 反对 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弃权 11,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189,99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7%; 反对 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弃权 11,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2%。

关联股东胡赓熙先生回避表决。

7.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915,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4%；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189,9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2%。

7.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915,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4%；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189,9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2%。

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916,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190,1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1%；反对 30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黄艳律师和张逸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